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

債 務 人 高建中

代 理 人 陳敬穆律師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兼送達代收人）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黃柏誠

朱志昇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執行事件，就債務人所有清算財團之財產，其處分方法，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之財產，其處分方法應依附表之處分方法處分。

理由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 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21條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尚有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之財產(下稱系爭財產)須處分變價，前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2日 檢送資產表予各債權人。為減省執行本件清算程序之勞費及時效，本院乃依旨揭規定，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附表

編號	名稱	處分方法	備註
1	債務人投保於第三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鴻福還本終生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	由本院函第三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保險契約後，向本院解繳債務人得向第三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解約金。	
2	大同郵局之存款9,855元。	債務人向本院解繳等額之現款，或由本院函請第三人大同郵局解繳存款。	
3	汽車乙輛(車牌號碼：0000-00)、機車兩輛(車牌號碼：00-0000、G92-930)	出廠年月分別為西元1998年11月、2004年8月、2003年6月，經折舊後已無清算實益，為避免無謂之勞費及減省執行清算時效，爰不予處分，並於清算程序終結後，返還債務人。	